

仁濟醫院王華湘中學校友會

各位親愛的會員：

校友校董選舉

母校法團校董會已於 2007 年獲教育局批准正式註冊。《教育條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而有關選舉須透過認可的校友會舉行。本會已於 2010 年 4 月 1 日正式成立，並將依本會會章第八章所列關於校友校董選舉詳情，選出校友校董一名。候選人提名期由 4 月 26 日至 5 月 12 日下午 5 時。投票日為 5 月 26 日(星期三)，本會將於當天晚上於母校舉行會員大會，進行校友校董選舉，並即時點票。選舉結果將於 6 月 2 日前於本會網頁 <http://www.ychwwsss.edu.hk/alumni/> 公布。有關選舉細則，請參閱附件。

本會謹望閣下參選或提名校友參選校友校董，為母校發展出一分力。有意參選或提名者，請細閱選舉細則後，填妥「校友校董參選 / 提名表格」，並於提名期內交回本會。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會顧問老師張倩兒老師聯絡，電話 2706 0477，或透過本會電郵 alumni@ychwwsss.edu.hk 查詢。

仁濟醫院王華湘中學校友會
第一屆幹事會秘書 兼
校友校董選舉主任

謹啓

李雪敏

二零一零年四月廿六日

仁濟醫院王華湘中學校友會

2009/2010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細則

一、校友校董之職責

1.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學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
2. 為學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學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
3.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4. 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校友會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5. 以其個人身分為母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

二、校友校董之任期

校友校董之任期為一年，由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三、候選人資格

1. 所有校友會會員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她是母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三十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四、提名程序

1. 校友會現委派第一屆幹事會秘書李雪敏小姐擔任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2. 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自己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名會員不可提名多於一人參選。每項提名須得到最少三名會員和議。和議人不得同為候選人，並只可和議一名候選人。
3. 本年度校友校董選舉由 2010 年 4 月 26 日開始接受提名，選舉日前十四天，即 2010 年 5 月 12 日下午 5 時截止。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填寫有關申請表後，郵寄至校友會或遞交至校友會設於母校的收集箱或以電郵方式遞交校友會。
4.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七天或之前，即 5 月 19 日或之前將參選名單通知各校友會會員。

五、投票人資格

校友會的所有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六、選舉程序

1. 如候選人只有一位，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獲校友會提名出任校友校董。
2. 如候選人多於一位，校友會將於 2010 年 5 月 26 日之會員大會內舉行校友校董選舉。
3.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她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4. 每位投票人得有一票之投票權。
5. 是次選舉只接受於指定選舉日投票時段內之投票。
6.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進行第二輪投票，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校友會提名出任校友校董。

7. 點票將於截止投票後即時進行，並邀請所有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8. 選舉主任將於 2010 年 6 月 2 日前透過校友會網頁向所有會員公布選舉結果。
9.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七、選舉後之跟進事項

校友會須向母校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之校友出任本年度之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母校本年度校友校董。

八、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於三個月內進行補選，以填補有關空缺。

九、注意事項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教育局《校友校董選舉指引》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